



八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630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3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